

烟台市人民政府

烟政字〔2025〕54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鲁政字〔2025〕123号），切实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领导机构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设立烟台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该领导小组为临时性工作机制,不作为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普查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各区市要参照市级模式,结合辖内实际情况,设立县级普查机构,并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普查对象和范围、内容和时间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好本区域的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配合。

二、注重协同配合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其中,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落实普查经费事宜;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事宜;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烟台调查队、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和协调普查宣传动员事宜;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确权土地面积、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名录以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等共享事宜;市公安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农村住户、户籍人口底数等共享事宜;国家统计局烟台调查队负责和协调涉及遥感测量事宜。其他成员单位要根据普查工作需要及时配合普查机构抓好本领域普查相关工作,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准确地提供部门行政记录、数据信息等相关资料。

三、落实经费保障

本次农业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按时拨付到位。其中,普查用手持移动终端要在充分利用旧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做好测算,购置经费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负担,及时拨付。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法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两员”报酬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负担,市级财政要合理确定“两员”报酬标准及各级财政负担比例,不得将负担下移,不得拖欠。

四、坚持依法普查

要坚持依法普查,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普查对象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对普查中发生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将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五、严控数据质量

要坚持将数据质量作为普查工作的生命线,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

程,将数据质量控制贯穿于普查工作各环节。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覆盖普查全流程的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强化事前质量管控,严格事中质量监督,落实事后质量追溯,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实现数据质量全流程可监控、可追溯、可管理。

六、强化宣传引导

要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积极利用各类宣传资源,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宣传工作。用群众听得懂、易接受的语言,深入解读普查政策、法律法规与重大意义。针对普查各阶段特点,策划开展主题宣传,重点加强对普查对象的宣传动员,切实提高普查工作的知晓率、支持度和配合度,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 烟台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烟台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谢鹏飞 副市长

副组长：高文龙 市统计局局长
纪 萍 国家统计局烟台调查队队长
马 飞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庄 英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崔运政 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晨光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赵向阳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程显福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宋守杰 市教育局副局长
徐明浩 市民政局副主任
李 伟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忠杰 市司法局副局长
宋军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于 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修晓明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景 旭 市水利局副局长

王宏亮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党组成员、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支队支队长
李成才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李卫东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疾病预防控制局局长
冯成军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刘晓东 市统计局副局长
李洪涛 市林业局党组成员、森林资源监测保护服务中心主任
于晓雷 市医保局副局长
吕品 国家统计局烟台调查队副队长

烟台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
刘晓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省属驻烟有关单位。
